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三 一巷二十九號  
電話：( 三 ) 五九九二六四六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 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 8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29	四 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9 31	二十
(六) 質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1 34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4 , 35 38	二三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千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19,711	17	\$ 357,392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821	-	\$ 41,75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166,448	5	286,594	8	2120	應付票據	1,294	-	51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43,377	1	45,959	1	2140	應付帳款	348,964	10	418,350	11
1120	應收票據 - 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96 仟元及九十七年 17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9,606	1	39,938	1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十）	11,337	-	8,471	-
1140	應收帳款 - 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21,380 仟元及九十七年 26,80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691,569	19	777,119	2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0,415	-	19,259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十）	9,841	-	16,789	-	2170	應付費用	97,931	3	95,16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47,542	1	23,366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1,005	-	31,401	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八）	379,703	11	516,046	14	2224	應付設備款	2,063	-	13,27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10,543	-	30,560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五）	44,505	1	143,76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693	-	14,894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3,750	4	149,5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3,033</u>	<u>55</u>	<u>2,108,657</u>	<u>56</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623	1	24,0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0,708</u>	<u>19</u>	<u>945,525</u>	<u>25</u>
							<b>長期負債</b>				
1480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858</u>	<u>1</u>	<u>19,858</u>	<u>1</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529,869	15	508,402	13
	<b>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十四及二十）</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3,080	5	109,122	3
	<b>成 本</b>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722,949</u>	<u>20</u>	<u>617,524</u>	<u>16</u>
1501	土地及改良物	27,885	1	27,785	1		<b>其他負債</b>				
1521	房屋及建築	540,331	15	518,030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50,000	1	59,659	2
1531	機器設備	1,635,650	45	1,540,377	41	2820	存入保證金	42	-	2,873	-
1544	儀器設備	122,111	3	119,710	3	2888	其 他	-	-	4	-
1551	運輸及什項設備	83,342	2	84,979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0,042</u>	<u>1</u>	<u>62,536</u>	<u>2</u>
15X1		2,409,319	66	2,290,881	61	2XXX	負債合計	<u>1,463,699</u>	<u>40</u>	<u>1,625,585</u>	<u>43</u>
15X9	減：累計折舊	<u>908,154</u>	<u>25</u>	<u>812,356</u>	<u>22</u>		<b>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及十八）</b>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1,165	41	1,478,525	39		<b>股 本</b>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509,541</u>	<u>41</u>	<u>1,549,426</u>	<u>41</u>	3110	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 發行：152,351 仟股	<u>1,523,506</u>	<u>42</u>	<u>1,523,506</u>	<u>40</u>
	<b>無形資產</b>					3140	待登記股本	<u>1,370</u>	<u>-</u>	<u>-</u>	<u>-</u>
1720	專 利 權	1,393	-	1,580	-	3211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8,429	-	10,536	-	3213	股票溢價	49,828	2	47,20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	-	-	3,304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19,246	3	119,246	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822</u>	<u>-</u>	<u>15,420</u>	<u>-</u>	3220	庫藏股交易	30	-	30	-
	<b>其他資產</b>					3280	員工認股權	505	-	3,276	-
1820	存出保證金	8,891	-	3,546	-	3272	認股權	107,539	3	101,899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22,091	1	42,619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77,148</u>	<u>8</u>	<u>271,659</u>	<u>7</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	60,210	2	38,010	1		<b>保留盈餘</b>				
1880	其 他	1,375	-	1,375	-	3310	法定公積	170,104	5	161,943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2,567</u>	<u>3</u>	<u>85,550</u>	<u>2</u>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954	5	174,13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34,821</u>	<u>100</u>	<u>\$ 3,778,911</u>	<u>100</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60,058</u>	<u>10</u>	<u>336,074</u>	<u>9</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563	3	113,176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0,948 )	( 1 )	( 17,907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9,836 )	-	( 5,443 )	-
						3510	庫藏股票（普通股） - 4,000 仟股	( 67,739 )	( 2 )	( 67,739 )	( 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171,122</u>	<u>60</u>	<u>2,153,326</u>	<u>5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34,821</u>	<u>100</u>	<u>\$ 3,778,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賴源河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吳翠華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十)	\$ 1,546,790	102	\$ 1,833,09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8,256	1	25,292	1
4190	銷貨折讓	<u>19,228</u>	<u>1</u>	<u>16,499</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09,306	100	1,791,30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	<u>1,199,412</u>	<u>80</u>	<u>1,391,358</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u>309,894</u>	<u>20</u>	<u>399,944</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5,212	6	95,177	5
6200	管理費用	81,331	5	90,100	5
6300	研發費用	<u>49,163</u>	<u>3</u>	<u>65,11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706</u>	<u>14</u>	<u>250,392</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94,188</u>	<u>6</u>	<u>149,55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728	1	-	-
7110	利息收入	6,146	1	10,11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571	-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3,078	-	707	-
7160	兌換淨益	83	-	5,36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565	-
7480	其他 (附註二十)	<u>17,109</u>	<u>1</u>	<u>11,342</u>	<u>1</u>
7100	合計	<u>41,715</u>	<u>3</u>	<u>28,09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477	1	23,35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0	-	77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22,05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3,250	1
7880	其他	<u>1,135</u>	<u>-</u>	<u>1,891</u>	<u>-</u>
7500	合計	<u>23,932</u>	<u>1</u>	<u>61,32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 111,971	8	\$ 116,327	6
8110	<u>27,312</u>	<u>2</u>	<u>18,554</u>	<u>1</u>
9600	<u>\$ 84,659</u>	<u>6</u>	<u>\$ 97,773</u>	<u>5</u>

代碼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稅前		稅後	
		前	後	前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5</u>	<u>\$ 0.57</u>	<u>\$ 0.78</u>	<u>\$ 0.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5</u>	<u>\$ 0.57</u>	<u>\$ 0.74</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賴源河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吳翠華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84,659	\$ 97,773
調整項目		
折 舊	159,316	142,036
攤 銷	7,973	12,416
呆 帳	1,956	6,1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11,728)	13,73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3,630)	22,88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20	207
處分投資淨損(益)	( 3,078)	1,074
遞延所得稅	12,174	( 3,239)
退休金負債	( 11,426)	2,872
應付公司債利息認列	16,180	15,5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8,514)	( 56,061)
應收票據	13,999	11,880
應收帳款	( 7,242)	( 69,85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438	2,096
其他金融資產	( 29,546)	( 12,469)
存 貨	77,720	( 16,104)
其他流動資產	23,378	( 2,093)
應付票據	1,070	( 1,743)
應付帳款	56,508	39,35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967	( 13,996)
應付所得稅	( 9,950)	( 7,893)
應付費用	3,748	( 1,304)
其他流動負債	10,241	2,776
其他負債	(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3,529</u>	<u>185,983</u>

( 接次頁 )

( 承前頁 )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80,857)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414	131,46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90)	( 19,8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26	-
購置固定資產	( 59,686)	( 196,67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0	2,367
專利權增加	( 89)	( 280)
遞延費用增加	( 4,174)	( 4,3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增加 )	( 5,121)	1,5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出 )	<u>3,930</u>	<u>( 166,6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減少 )	( 160,972)	41,754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 79,914)	-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82,417)	( 117,2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220	6,7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2,083)</u>	<u>( 65,850)</u>
匯率影響數	<u>( 17,026)</u>	<u>31,62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減少 )	238,350	( 14,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1,361</u>	<u>372,27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9,711</u>	<u>\$ 357,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019	\$ 9,019
減：資本化利息	<u>125</u>	<u>1,202</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894</u>	<u>\$ 7,817</u>
支付所得稅	<u>\$ 25,117</u>	<u>\$ 28,67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 <u>          -</u>	\$ <u>  31,54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u>  4,250</u>	\$ <u> 74,750</u>
應付現金股利	\$ <u> 44,505</u>	\$ <u>143,768</u>
應付董監酬勞	\$ <u>          -</u>	\$ <u>  4,356</u>
應付員工紅利	\$ <u>          -</u>	\$ <u>  4,70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43,111	\$ 205,87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  16,575</u>	<u>(  9,195)</u>
支付現金	<u>\$ 59,686</u>	<u>\$ 196,6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董事長：賴源河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吳翠華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 未經會計師核閱 )

(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於六十一年八月設立，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經核准公開發行，九十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掛牌買賣。主要業務包括(1)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2)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設立，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成立，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奇力新控股( 薩摩亞 ) 有限公司於九十年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電子( 蘇州 ) 有限公司於九十年設立，主要從事鐵粉蕊、線圈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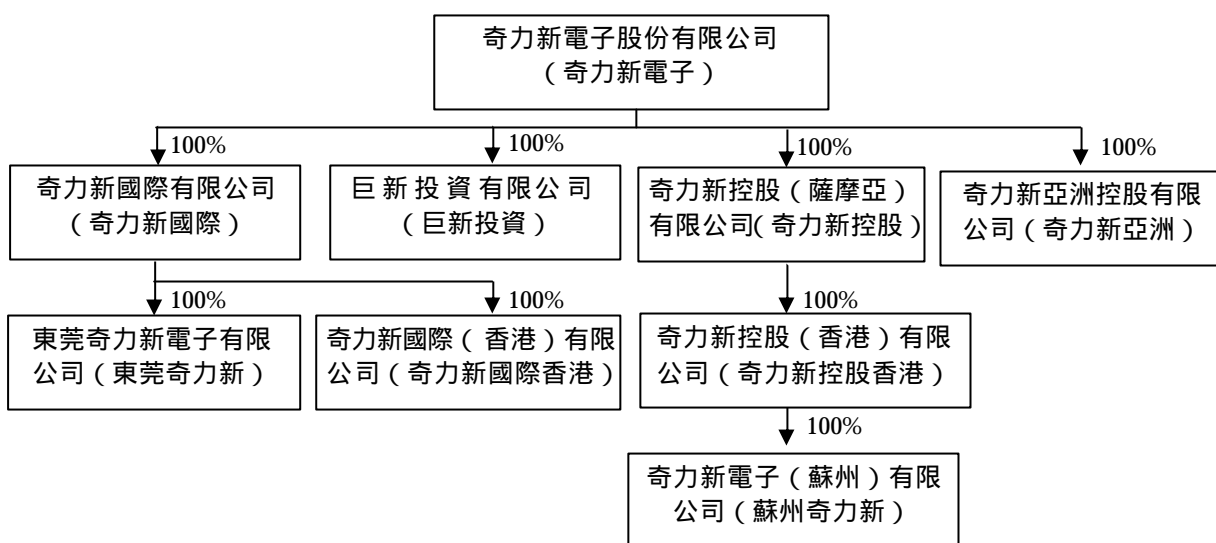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設立，主要從事電子零件之買賣。

奇力新控股( 香港 ) 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設立，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奇力新國際( 香港 ) 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設立，為一以投資為專業之公司。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1,546 人及 1,882 人。

九十八年九月底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母子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對其轉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奇力新電子、奇力新國際、東莞奇力新、奇力新國際香港、奇力新控股、奇力新控股香港、蘇州奇力新、奇力新亞洲及巨新投資之帳目。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母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商業本票、受益憑證、特別股股票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一般債券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值，無活絡市場之受益憑證及特別股股票，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母子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母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全體項目為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銷貨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期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三年；房屋及建築，三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五年；儀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及什項設備，一至二十年。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權利金及專利權主要按一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遞延費用

主要係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等，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等依其性質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轉換公司債約定提前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於公司債發行日至約定提前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提為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帳面價值法處理，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科目淨額轉銷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原始帳面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

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另依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之規定，母公司將價格重設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後續評價其應付公司債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係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係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變動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另轉換價格重設時，將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股東權益。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六年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再沖減退休金負債，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庫藏股票

買回母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處分母公司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 - 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異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另依（九六）基秘字第三三號函之規定，若前述認股計畫遇有修正且係依原給付協議所明定之條件及條款修正時，當變動後總內含價值未大於變動前總內含價值及認購價格對市場價格之比率並未降低，則維持原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當前述條件無法同時符合時，視為新認股選擇權計畫以取代原計畫，其產生之增額酬勞成本仍依內含價值法計算，並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純益減少 4,53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母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010 仟元至銷貨收入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977 仟元至銷貨成本。

#### 金融商品重分類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母子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依前述修訂條文將金融商品重分類，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二。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純益增加 74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05 元。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

母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80	\$ 1,0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54,120	206,683
定期存款 - 九十八年 13,500 仟元人民幣，年利率 2.25-3.87%；九十七年 15,304 仟元人民幣、1,334 仟美元及 572 仟元港幣，年利率 2.97-4.50%	63,611	117,48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年收益率 3.35%	-	32,170
	<u>\$619,711</u>	<u>\$357,392</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99,816	\$152,665
遠期外匯合約	8,810	5,189
特別股	-	3,578
	<u>108,626</u>	<u>161,43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u>		
<u>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40,546	\$ 95,017
可轉換公司債	<u>17,276</u>	<u>30,145</u>
	<u>57,822</u>	<u>125,162</u>
	<u>\$166,448</u>	<u>\$286,594</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05</u>	<u>\$ 31,401</u>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母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05-99.01.04	USD 20,042/ NTD 653,60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10.12-98.10.26	NTD 74,781/ USD 2,3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8.10.19-98.11.06	NTD 14,273/ JPY 41,024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2-97.12.29	USD 32,143/ NTD 999,22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7.10.16-97.11.13	NTD 179,749/ USD 5,70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幣	97.10.06-98.01.05	NTD 54,538/ JPY 184,435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分別為 4,216 仟元及 6,818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630 仟元及（22,886）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1,857 仟元及（1,629）仟元。

##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般債券	\$ 28,022	\$ 45,959
受益憑證	10,562	-
特別股	4,793	-
	<u>\$ 43,377</u>	<u>\$ 45,959</u>

## 七、其他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存款	\$ 32,512	\$ -
應收退稅款	7,788	5,478
應收出售證券款	2,496	13,432
應收利息	2,275	3,202
其 他	2,471	1,254
	<u>\$ 47,542</u>	<u>\$ 23,366</u>

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受限制存款係蘇州奇力新開立關稅保證函之擔保品。

##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物料	\$155,308	\$208,629
製成品	127,511	189,963
在製品	72,070	97,450
在途存貨	24,814	20,004
	<u>\$379,703</u>	<u>\$516,046</u>

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99,412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4,732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91,35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977 仟元。

## 九、長期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上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2,195	1.25	\$ 12,195	1.2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7,663</u>	1.00	<u>7,663</u>	1.00
	<u>\$ 19,858</u>		<u>\$ 19,858</u>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改良物	\$ 944	\$ 804
房屋及建築	136,755	116,135
機器設備	650,947	593,749
儀器設備	65,779	53,805
運輸及什項設備	<u>53,729</u>	<u>47,863</u>
	<u>\$908,154</u>	<u>\$812,356</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59,316 仟元及 142,036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125 仟元及 1,202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03%及 3.70%。

## 十一、遞延費用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使用權	\$ 12,261	\$ 31,802
電腦軟體	5,970	7,860
其他	<u>3,860</u>	<u>2,957</u>
	<u>\$ 22,091</u>	<u>\$ 42,619</u>

## 十二、短期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信用借款 - 年利率九十八年 1.11-1.14%，九十七年 1.57-4.06%	<u>\$ 2,821</u>	<u>\$ 41,754</u>

## 十三、應付公司債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二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母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重設權與主債務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重設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487,917 仟元及 4,901 仟元，係依九十六年十月二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別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4,335 仟元及 43 仟元後之餘額，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權益組成要素為 101,899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之交易成本 90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 - 認股權。

債權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母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60,000 仟元者，母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有投資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應付公司債主債務按有效利率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29,869 仟元及 508,402 仟元。

#### 十四、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債權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等聯合貸款	\$ 150,000	\$ 166,830
中國信託銀行	<u>3,750</u>	<u>26,250</u>
	<u>\$ 153,750</u>	<u>\$ 193,080</u>
債權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等聯合貸款	\$ 82,500	\$ 97,455
中國信託銀行	35,000	11,667
台灣工業銀行	<u>32,000</u>	<u>-</u>
	<u>\$ 149,500</u>	<u>\$ 109,122</u>

(一)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母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6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六年七月間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合併消滅，該聯合授信合約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依原合約承受。該項授信合約分為擔保借款及無擔保借款，其相關條款及借款餘額如下：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	\$ 180,000	\$ 53,157	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各付息日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0.5%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借款180,000千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擔保借款	420,000	263,673	同 上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借款150,000千元及270,000千元，並分別自九十七年三月及九十八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授 信 額 度	借 款 餘 額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擔保借款	\$ 180,000	\$ 98,157	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於各付息日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0.5%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借款 180,000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擔保借款	420,000	81,798	同 上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借款 150,000 仟元，並於九十七年三月起為第一期，以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分期平均攤還本金。

按該項授信合約之規定，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母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擔保借款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係以帳面價值 260,970 仟元及 267,160 仟元之固定資產作為擔保。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借款之年利率分別為 1.60%及 3.19%。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擔保借款：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分別為 1.80%及 3.55%，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借款餘額係自九十九年九月起，每季攤還本息至一 一年六月；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借款餘額係自九十七年二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九十九年一月，母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六月提前清償本項借款。

(三) 台灣工業銀行無擔保借款：九十七年九月底之年利率為 2.73%，借款自九十六年八月起，每半年攤還本息至九十八年八月，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已清償本項借款。

## 十五、股東權益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母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300,000 仟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 30,000 仟股，得分次發行。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1,523,506 仟元。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之電子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母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三)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母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盈餘分配及特別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

母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純益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 10% 及 2% 計算。

母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純益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 10% 及 2% 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費用。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母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暨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8,161	\$ 25,473		
迴轉特別公積	-	9,371		
股票股利	-	28,754		\$ 0.2
現金股利	44,505	143,768	\$ 0.3	1.0
董監酬勞 ( 現金 )	-	4,356		
員工紅利 ( 股票 )	-	17,075		
員工紅利 ( 現金 )	-	4,704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1,016 仟元及 1,469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母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九月四日。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董事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決議發行4,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6.4 元。依母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當遇有母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上述認股辦法規定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2	\$ 8.90	807	\$10.50
當期發行	-	-	-	-
當期行使	137	8.90	645	10.50
當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u>	8.90	<u>162</u>	10.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25</u>		<u>162</u>	

九十八年前三季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計普通股 137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尚未完成股本登記；九十七年前三季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計普通股 645 仟股，並已全部完成登記。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 位(仟)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8.90	25	0.1	\$ 8.90	25	\$ 8.90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單 位(仟)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格(元)
\$10.50	162	1.1	\$ 10.50	162	\$ 10.50

母公司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計算，其產生之酬勞成本於員工可行使認股權前之服務期間逐期認列為費用。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皆可依規定行使認股權利。

#### 十七、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0,396)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56	( 5,443)
轉列損益項目	<u>204</u>	<u>-</u>
期末餘額	<u>(\$ 9,836)</u>	<u>(\$ 5,443)</u>

#### 十八、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00</u>	<u>-</u>	<u>-</u>	<u>4,000</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00</u>	<u>-</u>	<u>-</u>	<u>4,000</u>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執行買回母公司股票，均已執行完畢，本次共計買回 4,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67,739 仟元。前述之庫藏股票業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轉讓予員工，並訂定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認股基準日。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九、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 分子 )		股數(分母) ( 仟股 )	每股盈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九十八年前三季</b>					
<b>基本每股盈餘</b>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111,971	\$ 84,659	148,351	<u>\$0.75</u>	<u>\$0.5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					
擇權	-	-	25		
員工分紅	-	-	1,04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11.971</u>	<u>\$ 84.659</u>	<u>149.419</u>	<u>\$0.75</u>	<u>\$0.57</u>
<b>九十七年前三季</b>					
<b>基本每股盈餘</b>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116,327	\$ 97,773	148,312	<u>\$0.78</u>	<u>\$0.6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					
擇權	-	-	57		
員工分紅	-	-	52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u>15,524</u>	<u>11,643</u>	<u>29,58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131.851</u>	<u>\$109.416</u>	<u>178.475</u>	<u>\$0.74</u>	<u>\$0.61</u>

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稀釋每股盈餘，若將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十、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子公司之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國巨)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奇力新香港貿易有限公司(CEC-HK)	母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其主要股東
FERROXCUBE USA Inc. (FXC USA)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FERROXCUBE HONG KONG LIMITED (FXC HK)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HISPANO FERRITAS, S.A. (FXC SPAIN)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飛磁電子材料(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飛磁)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國巨北美(香港)有限公司(國巨香港)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台灣飛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飛磁)	國巨之轉投資公司

(二)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 三 季</u>				
<u>銷 貨</u>				
國 巨	\$ 8,971	1	\$ 18,896	1
FXC SPAIN	2,013	-	6,813	-
國巨香港	352	-	659	-
FXC HK	98	-	-	-
FXC USA	30	-	1,581	-
	<u>\$ 11,464</u>	<u>1</u>	<u>\$ 27,949</u>	<u>1</u>
<u>進 貨</u>				
台灣飛磁	\$ 574	-	\$ -	-
國 巨	29	-	187	-
FXC HK	16	-	17,877	1
	<u>\$ 619</u>	<u>-</u>	<u>\$ 18,06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營業費用 - 佣金支出				
CEC-HK	\$ 1,413	1	\$ 1,718	1
營業費用 - 出口費用				
CEC-HK	\$ 7,240	3	\$ 8,909	4
營業費用 - 租金支出				
國 巨	\$ 727	-	\$ 77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其他				
台灣飛磁	\$ 285	1	\$ -	-
國 巨	6	-	284	2
東莞飛磁	-	-	107	1
	<u>\$ 291</u>	<u>1</u>	<u>\$ 391</u>	<u>3</u>
九月三十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國 巨	\$ 8,363	85	\$ 14,945	89
FXC SPAIN	1,169	12	1,348	8
國巨香港	254	3	436	3
台灣飛磁	36	-	-	-
東莞飛磁	19	-	-	-
FXC USA	-	-	60	-
	<u>\$ 9,841</u>	<u>100</u>	<u>\$ 16,789</u>	<u>100</u>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國 巨	\$ 6,625	58	\$ 168	2
CEC-HK	4,397	39	5,000	59
台灣飛磁	305	3	-	-
FXC USA	10	-	10	-
FXC HK	-	-	3,293	39
	<u>\$ 11,337</u>	<u>100</u>	<u>\$ 8,471</u>	<u>100</u>

九十八年九月底應付國巨款項中之 1,231 仟元係該公司為母公司代墊電腦軟體授權使用費。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向國巨購買機器設備 5,003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公司向國巨承租辦公場所，按月支付租金。另母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合約向國巨收取機設備使用費計 177 仟元，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入已認列為相關成本之減項。

母公司出租辦公場所予台灣飛磁，按月收取租金。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款項之收付與一般交易相當。

## 二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底止，重大之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簽定之設備及工程合約金額計 24,390 仟元。
- (二)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9,515 仟元。

##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9,711	\$619,711	\$357,392	\$357,3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7,638	157,638	281,405	281,4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77	43,377	45,959	45,959
應收票據 - 淨額	19,606	19,606	39,938	39,938
應收帳款 - 淨額	691,569	691,569	777,119	777,119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841	9,841	16,789	16,789
其他金融資產	47,542	47,542	23,366	23,3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存出保證金	8,891	8,891	3,546	3,546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821	2,821	41,754	41,754
應付票據	1,294	1,294	518	518
應付帳款	348,964	348,964	418,350	418,3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1,337	11,337	8,471	8,471
應付所得稅	10,415	10,415	19,259	19,259
應付費用	97,931	97,931	95,161	95,161
應付設備款	2,063	2,063	13,276	13,276
應付現金股利	44,505	44,505	143,768	143,768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3,750	153,750	149,500	149,500
應付公司債	529,869	529,869	508,402	508,402
長期借款	193,080	193,080	109,122	109,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000	50,000	59,659	59,659
存入保證金	42	42	2,873	2,873

( 接次頁 )

(承前頁)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 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資產(負債)〕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本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810	\$ 8,810	\$ 2,395	\$ 2,395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	( 25)	( 22,061)	( 22,061)
非本國(包括於本國營業之 外商機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2,794	2,794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80)	( 980)	( 9,340)	( 9,340)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 2.、3.、4.所列示外之金融商品。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子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母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1,512	\$ 159,077	\$ 54,936	\$ 127,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33	45,959	11,744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005	31,401

(四) 母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8,737 仟元及（25,492）仟元。

(五) 重分類資訊

母子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下列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51,56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563
	<u>\$ 51,563</u>	<u>\$ 51,563</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母子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九月底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584	\$ 33,584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認列利益金額</u>	<u>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4	(\$ 491)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價格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母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母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三)	
九十八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41,847	1	1
					銷貨收入	202,596	1	13
					銷貨成本	204,794	1	14
			奇力新控股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9,695	2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0,173	2	1
					銷貨收入	133,839	2	9
					銷貨成本	107,445	2	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05	2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711	2	-
			奇力新亞洲	1	銷貨收入	407	2	-
					佣金支出	3,167	2	-
					其他收入	29	2	-
					存 貨	1,112	1	-
					遞延貸項 - 流動	8,543	1	-
					銷貨成本	1,365	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71	-	-
			東莞奇力新	1	存 貨	448	2	-
					遞延貸項 - 流動	3,058	2	-
					遞延貸項 - 非流動	455	2	-
	銷貨成本	448			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4			-	-		
	其他收入	1,365			2	-		
	其他收入	1,365			2	-		
1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1,847	1	1	
				銷貨收入	204,794	1	14	
				銷貨成本	202,596	1	13	
		東莞奇力新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74,118	1	5	
				銷貨收入	206,647	1	14	
				銷貨成本	378,684	1	25	
		蘇州奇力新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4,126	2	2	
				銷貨收入	176,011	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三)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0,173	2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9,695	2	2	
					銷貨收入	107,445	2	7	
			蘇州奇力新	3	銷貨成本	133,839	2	9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6,517	2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0,196	2	1	
	3	奇力新亞洲	奇力新電子	2	銷貨收入	134,013	2	9	
					銷貨成本	107,445	2	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711	2	-	
			東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05	2	-
						銷貨收入	3,167	2	-
						銷貨成本	436	2	-
	4	蘇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	2	存 貨	8,543	1	-	
					銷貨成本	3,949	1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4,118	1	5	
			奇力新國際	3	銷貨收入	378,684	1	25	
					銷貨成本	206,647	1	14	
					存 貨	1,237	2	-	
	5	蘇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	2	銷貨成本	4,479	2	-	
					機器設備	10,923	2	-	
					累計折舊	8,647	2	-	
奇力新控股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0,196	2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6,517	2	2
						銷貨收入	107,445	2	7
奇力新國際			3	銷貨成本	134,013	2	9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4,126	2	2		
				存 貨	3,380	2	-		
				銷貨成本	172,631	2	1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註三)	
九十七	0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國際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43,231	1	1
					銷貨收入	155,696	1	9
					銷貨成本	267,385	1	15
			奇力新控股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3,597	2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2,428	2	1
					銷貨收入	132,529	2	7
			奇力新亞洲	1	銷貨成本	97,288	2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28	2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404	2	-
			東莞奇力新	1	銷貨收入	692	2	-
					佣金支出	6,816	2	-
					其他收入	27	2	-
					存 貨	976	1	-
					遞延貸項 - 流動	7,613	1	-
					銷貨成本	1,636	1	-
	蘇州奇力新	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4	1	-		
			存 貨	265	2	-		
			遞延貸項 - 流動	9,071	2	-		
			遞延貸項 - 非流動	2,276	2	-		
			銷貨成本	294	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1	2	-		
	1	奇力新國際	奇力新電子	2	其他收入	1,365	2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3,231	1	1
					銷貨收入	267,385	1	15
		東莞奇力新	3	銷貨成本	155,696	1	9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69,862	1	2	
				銷貨收入	158,741	1	9	
蘇州奇力新		3	銷貨成本	435,164	1	24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1,925	2	3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3	2	-		
2	奇力新控股	奇力新電子	2	銷貨收入	166,548	2	9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2,428	2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3,597	2	2	
				銷貨收入	97,288	2	5	
					銷貨成本	132,529	2	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蘇州奇力新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85,162	2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7,263	2	1
					銷貨收入	132,911	2	7
					銷貨成本	97,288	2	5
	3	奇力新亞洲	奇力新電子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404	2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28	2	-
					銷貨收入	6,816	2	-
					銷貨成本	719	2	-
	4	東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	2	存 貨	7,613	1	-
			奇力新國際	3	銷貨成本	374	1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69,862	1	2
					銷貨收入	435,164	1	24
					銷貨成本	158,741	1	9
	5	蘇州奇力新	奇力新電子	2	存 貨	7,251	2	-
					銷貨成本	1,053	2	-
					機器設備	10,923	2	-
					累計折舊	6,827	2	-
			奇力新控股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7,263	2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5,162	2	2
					銷貨收入	97,288	2	5
					銷貨成本	132,911	2	7
			奇力新國際	3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3	2	-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21,925	2	3
					存 貨	3,874	2	-
					銷貨成本	162,674	2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以下二種，其編號如下：

1. 進貨單價按奇力新電子公司接受客戶訂單價格之 70~90%計算外，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款項之收付係採按月互抵帳款之方式。
2.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款項之收付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